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1.3.24)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環境、安全、衛生組/共同領域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論文	6	0	論文	6	0	論文	6	0
	選修	共同領域	至少應修學分數/課程數： 27 學分/9 門課	污染防治特論 3 3						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 3 3 基礎環安衛實驗操作 3 3					
		環境領域		有害廢棄物處理特論 3 3			廢水生物處理及設計 3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特論 3 3 環境影響評估特論 3 3					
				工業廢水處理特論 3 3			環境生物技術特論 3 3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一) 3 3 環工處理程序原理(二) 3 3					
				焚化工程特論 3 3			工業廢氣處理 3 3			循環型產業與資源回收特論 3 3 污泥處理與處置 3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3 3						永續發展與清淨製程特論 3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3					
		安全領域		安全哲學與原理 3 3			量化風險評估 3 3			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 3 3 安全工程特論 3 3					
				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 3 3			設備完整性與資產管理 3 3			製程安全管理 3 3 危害消滅技術 3 3					
				安全設計特論 3 3			消防工程特論 3 3			國際安全標準與認證制度 3 3 火災學 3 3					
				避難系統設計 3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3			消防工程設計特論 3 3					
		消防煙控設計 3 3													
		衛生領域		工業衛生學特論 3 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特論 3 3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3 3 生物偵測與暴露評估 3 3					
	氣膠學 3 3			人因工程 3 3			生物統計學特論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27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除「論文」外，所有科目以隔年開課為原則。2.本系碩專班課程與【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相互承認。3.入學後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4.畢業前最少需完成一次以上論文期中口頭報告，(系辦統一於二上開學第一週辦理，未能參加者，由指導教授另訂時間安排)。5.遇休學後復學且未辦理論文期中口頭報告者，應於復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由指導教授安排進行報告。6.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至少一篇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經指導教授審定通過。7.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二個月，需繳交已獲二位審查委員簽署核可之書面論文計畫書。8.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9.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